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8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28,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拟向银行、其他机构或个人新增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形式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以其 4 人拥有的不超过 800 万公司股份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并由四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5,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四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金多多按市场价格向销售产品及提供仓储物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7-28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2,781,600.35 元，净利润 26,674,174.43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801,579.65 元，净利润 19,265,066.47 元。报告期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6,506.65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539,712.48 元，按照公司总股本 22,851,2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合计

派发现金股利 5,027,27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512,434.1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派发现金红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各股东承担，公司财务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1、香港全资子公司孚骏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万客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2% 支付利息，在额度内随借随还，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2、公司向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500 万，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2% 支付利息，在额度内随借随还，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52,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司徒智卓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购买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2、2016 年 9 月 21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红律师、曾昭财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